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英强	李雪莉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传真	0635-3481044	0635-3481044	
电子信箱	caiyingqiang@lxhg.com	lixueli@lx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1,056,406,708.00	10,226,834,591.28	8.11	9,316,448,1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21,526.83	339,519,640.71	-9.90	423,394,4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569,791.31	286,343,764.72	-3.06	385,787,9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919,704.65	1,519,976,922.77	-60.66	773,138,29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	0.232	-9.91	0.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	0.232	-9.91	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6.51%	-0.91	9.3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7,881,045,516.41	16,502,827,036.23	8.35	13,173,658,8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1,459,566.62	5,323,201,252.93	5.42	5,104,541,348.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3,5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0%	490,766,00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47,537,201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39,992,000	0		
朱勇	境内自然人	2.63%	38,520,534	0		
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6,978,942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益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5,00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694,478	0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0.70%	10,296,711	0		
潘焕星	境内自然人	0.69%	10,086,517	0		
张沛萍	境内自然人	0.61%	9,004,6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潘焕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8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东张沛萍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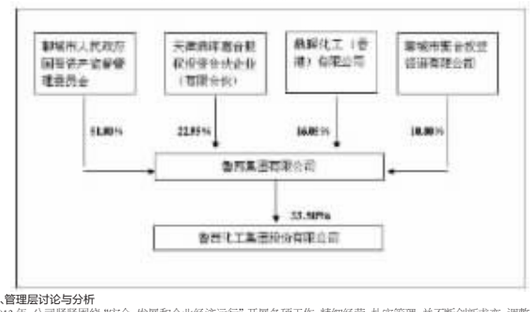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紧紧围绕"安全、发展和企业经济运行"开展各项工作,精细经营,扎实管理,并不断创新求变,调整优化,发展提速,工作提速,各装置运行质量明显提升;严抓安全管理不放松,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化,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强化环保意识和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现场治理、绿化美化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持续调整并优化运行管理,围绕安全环保、稳定运行、节能降耗,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努力实现装置的满负荷生产,最大程度降低产品市场因素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经济平稳运行;坚持发展不动摇,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提升设计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和项目管理能力,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认真进行市场分析研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提高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积极探索推行化工产品直销直供新模式,取得较好效果;进一步扩大战略采购,整合统一了大宗原材料采购;公司各单位按照"走出去,走下去"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找标杆,学标杆"活动,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标准和质量。公司整体保持了安全、健康、发展的势头!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56,406,708.00	10,226,834,591.28	8.11
营业成本	9,573,252,822.23	8,967,619,772.56	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14,808.06	31,380,168.55	-51.51
销售费用	343,159,474.98	244,861,632.23	40.14
管理费用	324,228,434.39	316,868,513.13	2.32
财务费用	430,443,537.73	294,608,897.22	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19,704.65	1,519,976,922.77	-6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34,404.87	-2,453,923,024.15	-1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81,067.27	917,526,100.87	35.03

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应税出口收入及税率较上年同比下降,出口关税相应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运费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及项目完工停止利息资本化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年度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加纳入合并	持股比[illegible]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illegible]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金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绍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3,483,600.09	2,602,630,445.34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34,093.91	137,383,234.62	-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230,976.25	132,527,457.09	-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627,644.78	402,748,935.72	-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94	-3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94	-3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56%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78,617,980.05	17,881,045,516.41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04,820,215.05	5,611,459,566.62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4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9,25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4,68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9,961.84	
合计	8,303,11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9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	492,248,46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39,992,000			
朱勇	境内自然人	2.60%	38,122,961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1.39%	20,420,893			
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6,978,94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益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5,000,000			
潘焕星	境内自然人	0.69%	10,086,50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600,00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35%	5,150,000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105,8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9,9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000
朱勇	38,122,961	人民币普通股	38,122,961
朱能顺	20,420,893	人民币普通股	20,420,893
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16,978,942	人民币普通股	16,978,94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益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潘焕星	10,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6,500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张凯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105,899	人民币普通股	5,105,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朱能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9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东潘焕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122.39%,主要是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尚未支付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60.58%,主要是报告期出口货物收到的信用证尚未结汇所致;

3、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9.84%,主要是报告期缴纳税款所致;

4、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41.59%,主要是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56.63%,主要是报告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及项目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76.45%,主要是报告期收取414万元储补贴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45.58%,主要是报告期化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把鲁西化工作为发展化工业务的平台,坚决杜绝开展任何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规范和逐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继续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鲁西化工的经营,把鲁西化工做强做大。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3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支持鲁西化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2013年11月1日-2014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3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013年11月01日	2013.11.1-2014.10.31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断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断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03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断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4月20日下午2:00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305,921,526.83元,减去按2013年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43,324,006.4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2,971,483.77元,截至2013年底未分配利润1,695,569,004.17元。

鉴于公司为继续建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及做好续建、新建项目工作,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和支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之内容,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园区建设和公司续建、新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做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目前已初具规模,前期投运的项目运行正常,发挥了经济效益。鉴于公司为继续做好园区建设和续建、新建项目工作,需要资金支持,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项目建设和建设具有鲁西化工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从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出发,因此,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014年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4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70万元人民币,其报酬均为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费用,本公司承担其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择优选择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直接融资。通过银行办理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200亿元人民币,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办理授信20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财务资助,执行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张金成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4年全年累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张金成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文件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公司字[2013]72号文件通知,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放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预案。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5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增加汤广先生、张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广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3年10月30日、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6日、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1日至12日;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代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柳青、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2013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增加董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经2013年12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变更名称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5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时间为1998年6月5日。"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5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时间为1998年6月5日。"			
	经2013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在原第一百一十条"一)投资方面"后增加内容3:有权决定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基金、期货及外汇等金融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其中期货业务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公司字[2013]72号文件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将原内容:"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公司发放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预案。(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增加汤广先生、张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选举汤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张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